**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和收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14号；邮编：100005；联系电话：010—85120652；电子邮箱：dccgbgs@bjdch.gov.cn）。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2018年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各科室、指挥中心、直属机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配备了4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8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要包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印制信息公开指南，在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城区档案馆信息公开阅览室、东城区图书馆设立信息公开查阅点；在机关大厅设立信息公开查询电子屏幕，放置局法制宣传、便民服务等资料；通过城管队员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印制《致居民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办法》等各项工作制度，以制度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1月至12月，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1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在“数字东城”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80条（根据区信息办统一安排，本单位门户网站合并至区政府网站“数字东城”公开），其中包含公示行政处罚案件5734件；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54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685条。信息内容涉及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行政职责、机构设置、执法动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双随机公示等内容，使百姓较全面地了解了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情况，拓宽与百姓沟通的渠道，同时对其行使自身权利、维护切身利益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共接到26件公民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有24件已按期答复，2件正在办理中，下一步将按期作出答复。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2018年，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4人；未发生收支情况。

五、咨询情况

2018年，本机关接受公民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0余起。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7起、行政诉讼案件1起。

七、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8年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服务意识不断加强，公开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目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只是兼职，常常同时兼顾信息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因政务公开工作繁琐细碎，对公开工作相关政策总体把握不够及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是自2017年9月体制改革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后，东城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明确了涉及城管执法信息公开方面的职责分工。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比如涉及违法建设的案卷申请人应该去何处申请的问题。根据东政发[2017]34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由各街道（地区）负责对涉及城管行政执法方面的相关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工作。但在实践过程中，存在申请人在街道办事处、城管局两边跑的情况。

下一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熟练掌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流程规范，掌握公开统一标准，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格式，做到公开信息内容规范、格式统一。二是在体制改革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后，我单位将继续做好研究和探索，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务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